附件3：

中药饮片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月报表

（药品零售和使用）

单位（盖章）： 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零售企业 | 使用单位 |
| 总家数 |  |  |
| 检查家次 |  |  |
| 采取告诫、约谈、限期整改等措施 |  |  |
| 采取暂停生产、销售、使用等措施 |  |  |
| 备注 |  |  |

填表说明：

1.填表对象：药械流通处；各区市场局及直属分局。

2.统计口径为上月自然月数据，如：2月份报送1月1日至1月31日的数据。

3.全部项目均由各区市场局及直属分局填报。

4.备注：填写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

5.各区市场局及直属分局应于每月5日前交至药械流通处；药械流通处应于每月8日前交至药品生产处。